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**2021-2022学年**“五粮液奖学金”、“五粮液励志奖学金”评选通知

为奖励优秀学生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在我校设立专项奖学金，分为五粮液奖学金和五粮液励志奖学金两类。为更好地开展此项奖学金评选，经我院学生奖助工作组讨论，特制定以下暂行办法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1.五粮液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（留学生除外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2.五粮液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（留学生除外）中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2021-2022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获得五粮液奖学金的学生，每生一次性发放3000元；对获得五粮液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每生一次性发放2000元（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两个奖项，但每学年同一学生两者不重复享受）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申请条件

1.思想积极上进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对党忠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学校，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。

2.品行良好，无不良嗜好；2021-2022学年，未受纪律处分（含通报批评）。

3.本科生、研究生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
4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2021-2022学年无补考记录。

5.在2021-2022学年，须积极参加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活动。

6.参评对象在2021年9月1日-2022年8月31日期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。

（二）突出表现要求

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满足其中之一方可申请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崇尚学术，追求卓越，在学术研究上表现突出。

3.积极参加学科专业活动，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4.创新创业成果突出，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我校争得荣誉。

6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表现突出。

7.学习方面有突出进步者。

8.对传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做出贡献者。

9.上述八方面以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特别优秀表现者，经有关部门认定，也可作为突出表现。

四、名额划分和评选

研究生参评五粮液奖学金、五粮液励志奖学金的通知由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发出。本科生的各年级各专业的名额划分详见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“五粮液奖学金”、“五粮液励志奖学金”名额分配表》。获奖人员确定：以“M2+D+五粮液活动加分项”作为评分规则，其中M2和D的确定详见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大额奖励综合考评组织实施细则》。

1. 评选与发放程序

1、个人申请

凡符合申请条件者，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附件1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“五粮液奖学金”、“五粮液励志奖学金”个人申请承诺书》。根据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大额奖励综合考评组织实施细则》和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奖助工作组审核说明》，自行填写《附件2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“五粮液奖学金”、“五粮液励志奖学金”评选综合评分表》和《附件3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1-2022学年“五粮液奖学金”“五粮液励志奖学金”评选材料清单》，并根据附件3清单的填写顺序依次准备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注：

1. 已获得2021-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，无需再提供M2+D的证明材料，该项的分值以2021-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公示的分值为准，奖助工作组不再重新审核。除此之外的材料按本通知要求提供；
2. 在2022年11月18日17:00前，将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和相应的支撑材料的纸质版按顺序装进档案袋中交 A8-416办公室刘老师处；
3. 相应的支撑材料的纸质版需打印清晰，每一页标好页码并用订书机订好；支撑材料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，逾期提交和不按要求提交的材料视为无效材料；
4. 材料审核以附件3的清单为准，审核复核时只对清单上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减分，不进行加分；附件3清单内容应详细、完整的填写，清单“支撑材料对应页码”的填写应于纸质版支撑材料的页码一致。

E、提交完材料之后加入QQ群612647308；

2、奖助工作组评选

奖助工作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根据《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大额奖励综合考评组织实施细则》，由学院奖助工作组确定奖学金初评名单。

3、公示评选结果

奖助工作组奖学金获得者初评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对有异议的进行审核处理，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学校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学院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推荐受奖学生。

所有师生不得弄虚作假。发现弄虚作假，学院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，由学院奖助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11月15日